**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ZJTFJX-2023-011**

**项目名称：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征集人：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3](#_Toc1308133736)

[第二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9](#_Toc125694024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5481185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_Toc35352908)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35](#_Toc9794805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409419452)

#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 3月22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3]224号

项目编号：ZJTFJX-2023-011

项目名称：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1元

采购需求：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采购6家评估服务单位，对市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等进行评估，要求对项目建设方案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项目审批提供参考依据，一般项目原则上初步设计评估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报告评估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投资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酌情延长。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 2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线上）

开标时间：2023年3月 22日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https://www.zcygov.cn/） 

线下：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征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征集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

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地址：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616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楼）；收件人：符女士；电话：0573-82270515/18867155806；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09950160@qq.com)。】；](mailto: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510064110@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快递方式：快递费到付，或以快递以外的方式提交的。

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3.2本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狄先生

地址：嘉兴市广场路1号行政中心5号楼

联系方式： 0573- 82521656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 0573- 82521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616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270515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2712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曹先生，姚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31729，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征 集 人：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评估质量，提升项目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文件精神，现拟入围采购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包括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核准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

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在分散采购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核准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服务。

入围家数：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8家（不含）以上，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6家为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6家（含）以下，按20%比例淘汰（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1.1家，取淘汰2家）后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服务期：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内容：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

## 三、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1) 项目负责人部分建议修改为：拟派团队负责人1人，必须具有十年及以上的咨询从业经历（从咨询工程师职业证书的批准日期起算），在供应商处具有咨询工作经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2）拟派团队组成员要求修改为：拟派团队组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不少于8人，具有三年及以上的咨询从业经历（从国家级或省级造价或咨询注册的职业证书批准之日起算）。在供应商处具有咨询工作经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咨询师证书（需注册在供应商处）；

（3）团队组成员一旦确定，服务期内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过征集人审核通过备案，在实际具体项目咨询业务中负责人必须为响应时拟派团队组成员名单之列，实际业务参与中至少一人到岗到位。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乙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布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其专业的认定需提供资格证书予以证明。**

**四、咨询或评估报告内容要求**

咨询或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①项目建议必要性及可行性；

②建设方案；

③环境影响评价；

④投资估算；

⑤财务分析、经济分析、经济影响分析；

⑥社会评价；

⑦风险分析；

2、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①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

②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8版)》关于初步设计的要求；

③设计内容是否满足现行建设法规、技术规范和业主单位的功能需求。

④建设方案、设备选用的适用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⑤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

⑥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⑦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

⑧对于一些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项目内容，须重点加以注意。如钢筋的平方米含量、基坑围护单价等，既要以概算定额中的经济指标为依据，同时更要结合当地同类型工程的结算情况和图纸内容进行投资控制；

⑨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

3、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

①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②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③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④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技术资料

（一）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征集人、项目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

（二）没有征集人、项目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由征集人、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相关要求

（一）各入围供应商业务范围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二）各入围供应商应配合征集人对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管理。

（三）各入围供应商承接的具体业务项目，由项目委托人根据本单位项目委托工作流程选择咨询单位后另行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四）各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为遏制挂靠现象，各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须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并清退，并且征集人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将违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必须加盖与响应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2.拟派团队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征集人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

▲3.各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分配原则承接业务，不得拒绝承接分配的业务。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未到80分的，暂停任务分配半年；未达到70分以上的（不含）解除框架协议。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考核办法：每半年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在框架协议签订时可细化）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1 | **出具报告时间：**无特殊情况，每出现一次逾期的扣5分，最多扣20分。 | 20 |
| 2 | **响应情况：**无特殊情况每出现一次服务不响应或逾期响应的扣10分，最多扣20分。 | 20 |
| 3 | **报告质量：**由三方对其出具的报告质量进行打分（权重占比：评审专家50%、财政部门20%、征集人30%），评分低于80分的一次扣10分，最多扣30分。 | 30 |
| 4 | **违法违规事项：**入围单位出现行贿、受贿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出现一次扣30分。 | 30 |

（二）补充

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因供应商退出或被征集人清退造成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费率，响应时提供《报价承诺函》）**

（1）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规定的收费内容，收费基数金额为批复估算数扣减土地款及政策处理费（征迁等）用。投标单位按费率报价，设定最高费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规定的收费内容对应的收费基数金额-土地款后-政策处理费（征迁等））×**60%，**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编的，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标准报价。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收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价标准。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用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年度支付金额125万元，按中标费率结算，支付至预算限额后停止派发任务，若有支付金额以外项目则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后支付。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作质量评估：初步计划建立工作质量评估机制，由各审批处室对各中标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打分，对总体评价较低的单位，酌情采取警告或其他措施。

3、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时间 |
| 1 | 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不含土地征迁费用)项目 | 接收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 |
| 2 |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 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不含土地征迁费用)项目 | 接收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 |
| 3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 | 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不含土地征迁费用)项目 | 接收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 |

4、付款条件：初步计划每年4月、10月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并且完成项目批复的评估评估报告结算费用。

5、任务分配：对纳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分为若干个工程包，根据各单位的专业特长、项目的时间空间安排等情况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分配给入围单位；对计划外项目，按实际项目顺序轮候。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对应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项目申报时间的先后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若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业务冲突的（如已承担项目设计业务的），则轮候次序顺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产生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入围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包括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核准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 3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费率，响应时提供《报价承诺函》** | （1）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规定的收费内容，收费基数金额为批复估算数扣减土地款及政策处理费（征迁等）用。投标单位按费率报价，设定最高费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规定的收费内容对应的收费基数金额-土地款后-政策处理费（征迁等））×60%，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编的，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标准报价。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收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价标准。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用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年度支付金额125万元，按中标费率结算，支付至预算限额后停止派发任务，若有支付金额以外项目则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后支付。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响应文件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3 月 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标的：投资审批核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征集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 16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1元 |
| 18 | **付款条件** | 初步计划每年4月、10月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并且完成项目批复的评估评估报告结算费用。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特别说明** |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 代理费为13200元整，由入围供应商平均支付，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评标、定标、考核、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系指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

**（四）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征集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供应商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2.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征集人澄清。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获取人。

2.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征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响应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单位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征集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4）《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征集人代表 1 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2信用信息查询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报价审查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评审时须审查《报价函》。

## 4.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30分钟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不利判定。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定标**

1.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征集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框架协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征集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3.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七、框架协议授予**

1.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一式五份，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征集人对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

２.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征集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验收（考核）**

1.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征集人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业务委托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方式。

（一）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6家为入围供应商：

1.1若综合得分并列第6家，则商务资信及其他分高的入围；

1.2若综合得分并列第6家，且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相同的，则技术分高的入围；

1.3若综合得分并列第6家，且商务资信技术及其他分相同的，则团队负责人执业证书取得时间早的入围；

1.4若综合得分并列第6家，且商务资信技术及其他分、团队负责人执业证书取得时间相同的，则团队负责人年龄小的入围（以身份证为准）；

1.5若综合得分并列第6家，且商务资信技术及其他分、团队负责人执业证书取得时间、年龄相同的，则由评审专家组长现场抽签决定入围）；

2.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淘汰单位至最多入围6家单位（淘汰比例须满足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以上，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对纳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分为若干个工程包，根据各单位的专业特长、项目的时间空间安排等情况分配给入围单位；对计划外项目，按实际项目顺序轮候。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对应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项目申报时间的先后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若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业务冲突的（如已承担项目设计业务的），则轮候次序顺延。

（三）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响应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价承诺函的，得10分。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17分）**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拟派团队负责人配置（2分） |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 客观分 |
| 2 | 拟派团队组成员配置（14分） | 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土建、安装、交通运输、水利专业），1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4分。拟派团队组成员每人只取一个专业计分，以供应商注明的为准，注明多个专业的按照第一个专业计分。（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乙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布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其专业的认定需提供造价信息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执业资格网能体现专业的查询截图。）（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14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经验（1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或初步设计文件评估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1个得0.5分，同一类型及同一专业的评估报告不得重复得分，最多得1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项目发改批复复印件并公章，若合同中无法反应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的则提供业主证明资料（业主证明资料需加盖业主公章））** | 1 | 客观分 |
| **技术（73分）** | | | | |
| 1 | 审核方案（12分） |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审核方案，方案详尽、可实施的得2-4分，基本描述的得1-2（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2 | 供应商针对初步设计文件评估的审核方案，方案详尽、可实施的得2-4分，基本描述的得1-2（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3 | 供应商针对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的审核方案，方案详尽、可实施的得2-4分，基本描述的得1-2（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4 | 审核质量控制（9分） | 供应商提供审核服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质量控制措施，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5 | 供应商提供审核服务（初步设计文件评估）的质量控制措施，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6 | 供应商提供审核服务（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的质量控制措施，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7 | 审核服务进度控制机制（12分） | 针对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进度要求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包含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进度控制合理、有效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8 | 针对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估）的进度要求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包含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进度控制合理、有效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9 | 针对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项目（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的进度要求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包含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进度控制合理、有效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0 | 对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资料的保密性，对资料档案保管措施，措施有效、安全的得2-3分，基本有效、合理的得1-2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1 | 审核组织分工和外部协调（9分） |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供应商根据如何通过合理组织分工和外部协调工作把握审核、复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分工合理、科学、外部协调（包含外协专家库等）工作全面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2 |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项目供应商根据如何通过合理组织分工和外部协调工作把握审核、复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分工合理、科学、外部协调（包含外协专家库等）工作全面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3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项目供应商根据如何通过合理组织分工和外部协调工作把握审核、复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分工合理、科学、外部协调（包含外协专家库等）工作全面的得2-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4 | 针对投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定期培训（6分） | 针对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项目技术特点对投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定期培训，培训周期合理有效、培训计划全面的得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15 | 应急预案（5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应对各种特殊情况下确保高标准履行合同的应急预案（模拟突发事件并提出解决措施），突发事件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5分，基本描述的得1-3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6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8分） | 针对市级政府投资类（核准类）业务特点结合自身审查经验和体会，针对建设单位如何做好评估审查工作的建议或意见，科学严谨、系统完整，且具可操作性的经专家组评审每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17 |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报告的后期咨询及指导等延伸服务，提供专业、全面技术指导的得3-5分，提供部分的得1-3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8 | 承诺响应时间（5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打分（包含电话响应、现场响应等），响应时间迅速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9 | 廉政措施（5分） | 对审核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确保审核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原则的，廉政方案有效、内控制度全面的得3-5分，基本描述的得1-3分（不含），未描述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20 | 诚信（2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2 | 客观分 |

# 

# 第五章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此稿为框架协议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征集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或%），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用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按照 ，采购编号：ZJTFJX-2023-011，合同号：ZJTFJX-2023-011，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征集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服务单位（盖章）： | 征集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征集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响应表…………………………………………………………（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评分对应表………………………………………………………………（页码）

（7）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概要）** | **自评分数**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供应商自评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商务技术响应表；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1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2.2.5.2诚信，格式自拟；

2.2.5.3拟派团队负责人配置；

2.2.5.4拟派团队组成员配置；

2.2.5.5供应商类似经验及拟派团队组成员类似经验经验；

2.2.5.6审核方案（包含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方案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方案）；

2.2.5.7审核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方案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方案）；

2.2.5.8审核服务进度控制机制（包含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方案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方案）；

2.2.5.9审核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方案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方案）；

2.2.5.10应急预案；

2.2.5.11合理化建议；

2.2.5.12承诺响应时间；

2.2.5.13廉政措施；

2.2.5.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2.3.响应报价文件：

2.3.1《报价承诺函》。

2.3.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供资料，除以下响应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拟派团队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资格 | |  | 专业类别 |  |
| 职称 | |  | 手机号 |  |
| 简  历 |  | | | |

说明：

1. 拟派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十年（从国家级或省级造价或咨询注册的职业证书批准之日起算）及以上咨询从业经历，在供应商处具有咨询工作经历。

2.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3.表格后面附团队负责人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团队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毕业院校 | 学历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 | 从业年限 | 备注、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说明：1.拟派团队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咨询从业经历（从国家级或省级造价或咨询注册的职业证书批准之日起算），在供应商处具有咨询工作经历；

2.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3.表格后面附项目团队人员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4.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变更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项目发改批复扫描件并公章。

2.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拟派团队组成员类似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批复出具时间** | **项目业绩中身份** | **项目所属专业**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发改批复复印件。

2.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标后成为入围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响应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承诺函……………………………………………………………（页码）

**一、报价函**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

我方承诺服务费根据下表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投标费率 | 服务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1 | 嘉兴市政府审批、核准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 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我公司报价为：（《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规定的收费内容对应的收费基数金额-土地款后-政策处理费（征迁等））× 60 %，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编的，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标准报价，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收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标准。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
| 3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用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本项目预算金额0.001万元，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费率。

（1）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均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规定的收费内容，收费基数金额为批复估算数扣减土地款及政策处理费（征迁等）用后。投标单位按费率报价，设定最高费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规定的收费内容对应的收费基数金额-土地款后-政策处理费（征迁等））×60%，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编的，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标准报价。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收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价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